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2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2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6
第五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
- （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选聘方式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其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审计机构进行续聘。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证券部、内审部门、财务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证券部、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评价要素至少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三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董事会不再对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的，审计委员会不得将有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意见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除前一条中提到的原因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选择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年报审计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应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二十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要求

（一）公司连续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同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二）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三）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 （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未能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选聘承办公司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制度履行有关选聘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